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錄得 350,263,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 25.80%。純利降至 6,460,000 港元
- 由於 TTSA 的公平值重估導致其賬面值向下調整，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為 265,804,000 港元，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價值為 136,465,000 港元
- 為銀河集團在路氹金光大道完成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
- 與一家博彩運營商簽訂合約，在其位於路氹金光大道正在興建的新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設計、供應、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
- 泰思通上海為澳門一家主要博彩運營商成功調試「泰思通集成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
-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東帝汶政府批准擬向 TTSA 最大股東收購 TTSA 的 54.01% 股權，並已委託委員會談判出售交易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350,263	472,046
銷售成本	三	(243,283)	(344,010)
毛利		106,980	128,03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三	(7,753)	(10,403)
行政費用	三	(93,974)	(97,226)
其他收入		765	7,772
經營利潤		6,018	28,179
融資收入		3,476	4,246
融資費用		(191)	(231)
融資收入－淨額		3,285	4,0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9)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654	32,185
所得稅開支	四	(2,194)	(3,621)
本年度利潤		6,460	28,564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253	29,746
非控制性權益		(793)	(1,182)
		6,460	28,564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五	1.18	4.85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六	6,138	6,1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6,460	28,564
其他全面開支：		
<u>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	(13,943)	(29,495)
重估轉撥損益	709	(3,674)
外幣換算差額	(342)	(9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3,576)</u>	<u>(33,26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116)</u></u>	<u><u>(4,697)</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6,232)	(3,491)
— 非控制性權益	(884)	(1,20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116)</u></u>	<u><u>(4,69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5	2,274
聯營公司投資		804	3,6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705	124,094
		<u>96,914</u>	<u>130,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4	56,5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27	—
貿易應收款	七	135,606	194,39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46	26,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7	1,9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21	2,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95	79,305
受限制現金		26,047	26,475
		<u>281,413</u>	<u>387,7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08	—
		<u>282,421</u>	<u>387,70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八	47,204	130,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47	93,7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280	10,904
銀行借款		—	3,881
		<u>113,531</u>	<u>238,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890</u>	<u>149,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804</u>	<u>279,0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184,668	198,153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六	6,138	6,138
— 其他		12,053	10,938
		<u>264,241</u>	<u>276,611</u>
非控制性權益		1,563	2,447
總權益		<u><u>265,804</u></u>	<u><u>279,058</u></u>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年度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八「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十六「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年度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三「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四十「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年度改進須在分部附註中進行額外披露(本公告無要求披露分部資料)。除此之外，餘下修訂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以下已頒佈之新修訂乃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新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二〇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完整版本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與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財務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

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所
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
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通過取代明
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
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
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所編製者不同。此準
則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
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
告有用資訊(關於主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
性)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
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收益即獲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造合
同」及《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及相關詮釋。此準則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丙) 新《公司條例》

此外，新《公司條例》第九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
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二 收益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
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
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
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
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丙)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24,303	456,100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25,960	15,946
	<u>350,263</u>	<u>472,046</u>

三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190,829	295,88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085	(207)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	1,151	266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66,198	71,694

四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四年：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	251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760	1,90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50	1,420
過往年度調整	(20)	44
所得稅開支	<u>2,194</u>	<u>3,621</u>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8,654</u>	<u>32,185</u>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80	2,90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7)	(244)
— 不可扣稅之開支	635	834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81)	(2,747)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077	2,834
過往年度調整	<u>(20)</u>	<u>44</u>
稅項開支	<u><u>2,194</u></u>	<u><u>3,621</u></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12.50% (二〇一四年：11.21%)。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五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7,253</u>	<u>29,746</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六 股息

本年度支付的股息為 6,138,000 港元(每股 0.01 港元)。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股息。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合共 6,138,000 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 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十個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一四年：0.01港元)	<u>6,138</u>	<u>6,138</u>

七 貿易應收款

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03,999	155,821
>三個月但≤六個月	15,123	24,617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4,366	8,828
十二個月以上	27,242	19,965
	<u>150,730</u>	<u>209,231</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5,124)	(14,832)
	<u>135,606</u>	<u>194,399</u>

八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39,117	110,483
>三個月但≤六個月	504	10,954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15	1,386
十二個月以上	7,368	7,332
	<u>47,204</u>	<u>130,1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本集團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業務活動回顧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國際知名製造商，持續尋求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新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是澳門信譽良好的主要僱主，擁有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因而成為其中一家最受追捧的系統維護及服務支援供應商，尤其當客戶因一些預期以外的小故障導致業務或服務中斷時能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

在愛達利控股，繼完成銀河集團的主要監控項目後，愛達利控股十分榮幸被另一家博彩運營商選中，在其位於路氹金光大道正在興建的新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設計、供應、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此重大項目將令團隊於二〇一六年以至二〇一七年間保持繁忙。於本年度，愛達利控股獲取的另一指標項目是為一家為本集團一直努力打入的博彩運營商更換核心交換機的合約。該合約複雜而又關鍵，需要仔細審慎規劃，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完成，當中包括逾二十項實況應用須從一名供應商的核心交換機遷移至另一名供應商。愛達利控股與製造商合力進行概念論證及於預定時限內執行遷移計劃，對實況環境造成的業務影響減至最少。該項目再次證明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管理關鍵任務工作流程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了「愛達利」在系統調試及系統遷移方面作為優質、可靠及值得信賴夥伴的市場聲譽。

於本年度，萬訊及愛達利控股均繼續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及網絡領域，及為各博彩運營商、大學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如保安部隊事務局、統計暨普查局、教育暨青年局、海事及水務局、勞工事務局、房屋局、民政總署等)提供定製軟件

解決方案，及在持續維護支援服務方面獲選擇為解決方案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萬訊成功向澳門政府引進「優越支援服務」，並獲得來自交通事務局、文化產業基金及行政公職局的合約以使用該等服務。根據「優越支援服務」的範圍，萬訊及各供應商主動協助客戶盡可能充分利用其信息技術資源、確保其信息技術業務的健康、提供定製化及個性化的服務管理及交付優先的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問題解決支援。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網絡基礎設施領域簽訂來自多個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價值逾45,000,000港元，為香港團隊創下新紀錄。憑藉此成績，本集團正考慮壯大其香港團隊，務求競投更多有關建設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項目，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向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在地網絡支援服務，該項服務目前僅提供予澳門及中國內地客戶。

中國內地的業務

在中國內地，愛達利控股的附屬公司繼續主要專注於為若干電訊服務運營商的數據網絡提供維護支援服務。於本年度，提供予河北、遼寧及廣東各省以及上海及天津兩市的電訊服務運營商的維護服務合約總值約2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合共完成約26,000,000港元的軟件開發工程，與上年相比增加逾60%。「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泰思通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泰思通整合故障管理系統」繼續在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現有客戶群當中廣受好評，成功獲得來自廣東、江西、江蘇、湖北、河北、山東及四川各省以及重慶及上海兩市的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新增的及續訂訂單。

除在中國內地若干電訊服務供應商部署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外，愛達利控股在澳門的主要博彩運營商成功安裝及調試「泰思通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透過「泰思通」平台，技術人員目前可有效監控可觀數量的伺服器、系統管理器及交換機、即時警告客戶可能造成業務中斷的異常系統負載或設備故障。憑藉在澳門取得首次成功，萬訊一直積極向澳門政府及當地大學推廣「泰思通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由於其他兩名市場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收費計劃導致激烈競爭，持續對 TTSA 的經營表現造成影響。然而，有見於 TTSA 於本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上年幾乎持平，市場內的競爭似乎已緩解。由於 TTSA 於本年度錄得小額虧損，加上不確定的市場環境，TTSA 擬繼續暫停支付股息。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TTSA 17.86% 股權。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東帝汶政府批准擬向 TTSA 的最大股東 TPTSA 收購其於 TTSA 的 54.01% 股權，並將委託委員會與巴西電訊運營商 Oi S.A. (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於 TPTSA 持有 76% 股權) 商談出售交易。由於此則新聞最近發生，於如此早期階段，本集團不便釐定其對 TTSA 的估值影響，但將密切關注此出售交易。

Vodacabo 由於 Vodacabo 身處東帝汶的不明朗營商環境，甚難獲取興建電訊基礎設施及安裝電塔的合約，以及該公司未能將其市場範圍擴大至興建電力基礎設施，於本年度 Vodacabo 錄得淨虧損 2,215,000 港元。隨着各 Vodacabo 股東一致協商決定出售有關股權後，而該公司管理層同意收購 Vodacabo 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初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持股。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Vodacabo 向其股東宣派及將支付總股息逾 3,800,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的股息份額為 1,186,000 港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Vodacabo 的投資被視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金達集團國際 金達集團國際為另一項投資，主要從事一. 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本年度，由於市況不景氣，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82,395,392 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隨著愛達利控股於二〇一五年五月為銀河集團完成監控系統，業務活動勢頭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方才好轉。儘管第四季度強勁，其中產生收益為 136,877,000 港元，佔本

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總收益約40%，而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收益350,263,000港元，仍較上年下跌25.80%。與總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由128,036,000港元降至106,980,000港元，較二〇一四年下跌16.45%。

儘管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毛利相應下跌，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逐年改善，由27.12%增至30.54%。本集團的毛利率繼續與由硬件、軟件開發及支援服務組成的銷售組合密切掛鉤。二〇一五年為進行大量工程的一年，涉及萬訊及愛達利控股提供系統支援、系統改造及搬遷，及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軟件銷售，全部均較硬件銷售附有更高利潤，從而促成更強勁的毛利率。

雖然本年度的收益下跌25.80%，但本集團並無遇到與其銷售、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相平行的百分比跌幅，原因是為完成多個工程項目(尤其是應博彩運營商要求為盡量減少業務不便之處而需於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地盤工程)所必需的地盤工程的加班費大幅增加，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為其員工平均加薪7%以符合市場預期及整體通脹水平。本集團亦向完成技術及產品培訓的工程師提供額外薪金及對成功通過並獲得認證(尤其是來自本集團所代表的製造商或有關項目管理)者提供額外薪酬。

由於在整體成本結構中佔最大比重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並未與收益減少按比例同步下跌，加上缺少來自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的任何收益，相比上年錄得純利28,56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6,46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盈利1.18港仙。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隨著完成銀河集團的監控系統，有關存貨水平、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關鍵數字回歸常態。存貨水平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500,000港元及194,399,000港元減少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74,000港元及135,606,000港元，其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相應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223,874,000港元下跌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102,251,000港元。憑藉本集團習慣審慎管理現金，管理層將繼續認真管理庫存過時的風險及審慎甄選其客戶以盡可能減少壞賬風險，及與其供應商磋商長期有利的貿易條款。

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無負債(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的穩健資產負債表。儘管又一年錄得盈利，本集團的股本基礎卻由279,058,000港元減少至265,804,000港元，主要由於TTSA於重新估值後對其公平值下調6,910,000港元所

致。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價值(合共136,465,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5.97%)仍保持在健康水平。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使本集團渡過了意想不到的阻力，同時為管理層提供了追求新業務機會的充分靈活性。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四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五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PTSA」	指	TPT - Telecomunicações Public de Timor, S.A.,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